

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

2. 全口径预算管理：是财政预算管理的一种模式，目标是将所有政府收支纳入预算，进行高效、统一管理。修订后的《预算法》第五条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按照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个险种。

7. 财政决算：是指按照法定程序编制的全面反映政府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综合报告。分别按收入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活动。

8. 财政体制：是规范各级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的制度安排。科学合理的财政体制，既是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也是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9.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9. 财政结转：是指那些具有专门用途，当年没有实现全部支出，需要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

10. 转移性收入：是指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资金性质之间的调拨收入。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

收入统称为上级补助收入。

11. 转移性支出：是指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主要包括上解上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区域间转移性支出等。

12.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区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的一种财政平衡机制。按现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教育转移支付、医疗卫生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结算补助等。

13.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政府间服务于特定政策目标，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

1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15. 地方政府债务：指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包括：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预算法》实施后在国务院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并以财政资金偿还的外债转贷债务。

16. 一般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针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发行的债券，筹集资金安排的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金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7. 专项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针对土地储备、收费公路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发行的债券，债券的发行要对应相应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筹集资金安排的支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8. 财政直达资金：是指按照国务院部署纳入直达机制管理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指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民生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对应疫情影响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支持地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创新举措。直达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总体原则，坚持惠企利民、精准高效、严格监管，其具体管理要求直达资金要单独调拨定期对账、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直接拨付到最终收款人，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并要求按时将直达资金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19. 民生和社会重点事业占比：主要是反映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的投入情况。从2015年起，按照财政部的统一口径，包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20. 一般性支出：根据《财政部关于2020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20〕1号）要求：一般性支出是相对重点支出、刚性支出而言的。地方重点支出、刚性支出包括：一是“三保”支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二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所需的支出，包括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支出；三是地方政府债券付息相关支出；四是国家统一规定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的民生支出，包括教育科技、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城乡低保等方面国家规定标准的支出；五是国家有关政策已明确必须由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